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战略布局，相应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提高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协商而定，作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吕琰）（沈明宏）